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129號

聲 請 人

相 對 人

關 係 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另行選定輔助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改定甲○○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丙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之輔助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外甥女，相對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02年1月29日以101年度監宣字第604號裁定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並選定相對人之母潘朱○○擔任輔助人，惟因潘朱○○業於113年6月13日死亡，為保障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聲請等語。

二、受輔助宣告之人，應置輔助人。民法第111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輔助人死亡，且受輔助人無民法第1094條第1項之輔助人者，法院得依受輔助人、第1094條第3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另行選定適當之輔助人。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人或數人為輔助人。法院為前項選定前，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，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。輔助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，供法院斟酌。法院選定輔助人時，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

01 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
02 項：(一)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(二)受
03 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
04 狀況。(三)輔助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
05 之利害關係。(四)法人為輔助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
06 人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經核閱同法第
07 1113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106條第1項、第1111條及第111
08 1條之1之規定甚明。

09 三、茲查：

10 (一)兩造為舅甥關係，相對人前經本院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
11 並選定其母潘朱○○擔任輔助人，惟潘朱○○業於113年6月
12 13日死亡，且本件查無民法第1094條第1項規定之人等情，
13 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、死亡證明書、高雄
14 市立凱旋醫院診斷書及相對人之照片等證據為憑，復經調閱
15 本院101年度監宣字第604號監護宣告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準
16 此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改定輔助人，應屬有據。

17 (二)關於改定相對人之輔助人乙節。本院審酌相對人業已離婚且
18 膝下無子，又手足俱已逝世，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外甥女，
19 為與相對人同住之主要照顧者，並有意願為相對人處理財務
20 等相關事宜，故由其擔任輔助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
21 益，且關係人乙○○對此亦表示同意，亦有同意書1份可
22 查，爰改定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。

2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25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子健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8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30 書記官 洪大貴